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46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946号金坤大厦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良，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伊犁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霍尔果斯口岸振兴路13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杜洪民，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周大华，男，

被执行人：杜洪民，男，

被执行人：鲍永军，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伊犁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大华、杜洪民、鲍永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

新 01 民初 493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伊犁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大华、杜洪民、鲍永军未履行该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 (2017) 新 01 执 46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伊犁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霍尔果斯口岸兰新路“霍尔果斯·总部基地”的 2 号楼 1 单元 41 套房产、三号楼商铺中的 15 套商铺、3 号小区 401、501、502 室及 4 号楼 19 套商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伊犁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霍尔果斯口岸兰新路“霍尔果斯·总部基地”的 2 号楼 1 单元 41 套房产、三号楼商铺中的 15 套商铺、3 号小区 401、501、502 室及 4 号楼 19 套商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韩春梅
审 判 员 沙塔尔·尼亚孜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宋仁伟

م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وغۇ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